

证券代码: 002619

证券简称: 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15—01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5年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126,677.23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845,843.78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当年每股收益不足 0.1 元的情况下，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六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②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③上述交易有利于巨龙管业节约运输成本、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第三季度以及2014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日